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因工作人员疏忽，误将公告中截止2016年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及2016年1至6月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据写成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净利润。公司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16年1月至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64,705.68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8,610,897.16元，...”

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8 月 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 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2016年1月至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11,685.72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0,132,330.71元，...”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